

# 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邯国资〔2022〕26号

## 对邯郸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46号建议的答复

李亚军等10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市级财政对老工矿区（资源枯竭型）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给予支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峰峰矿区作为老工业基地，为国家建设提供了煤炭、水泥、陶瓷等大量生产资料，为国民经济建设与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上世纪90年代以后，国有企业陆续出现经营困难现象，多数区属

企业和市属下放企业长时间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特别是 2021 年 12 月以来，职工办理退休时除补缴拖欠社保费本金外，还要缴纳社保欠费滞纳金，给职工退休造成一定困难。

市委、市政府对峰峰矿区国有企业情况是了解的，一直关注着峰峰矿区国企改革工作，曾经在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为国企下岗职工提供公益性岗位、使用国企改革专项资金为下放破产企业先期垫付职工安置费用等方面，给予矿区力所能及的优惠倾斜。为化解因社保滞纳金问题影响职工退休带来的风险，市委进行了专题研究，市政府成立了工作专班，市人社局、相关县（市、区）共同研究政策，分类提出了具体解决意见和建议。峰峰矿区的典型做法，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法律法规的健全，国家、省、市没有再出台国企改革、国企职工安置方面的财政资金补贴方面的政策。同时，国资国企管理分级负责，峰峰矿区的国资国企监管、改革、职工安置等工作，由矿区党委、政府依据矿区实际情况，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推进。

李亚军等 10 名代表提案列举了拖欠社保费企业数和欠费职工数、欠费金额，数据详实，可以看出，10 名代表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但是，所提出的“给与峰峰矿区 15 亿元的专项资金政策，用于解决破产、停产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建议，没有法律和政策方面的依据。因此，我们建议，峰峰矿区对现有困难企业，逐企研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加快制定改革方案，妥善安

置职工。

今后，市里会一如既往的支持矿区国有企业改革，同时，市属国有企业也会与矿区国有企业开展广泛的互惠合作，积极参与矿区的经济社会建设，共同发展。



领导签发：马勇

联系人及电话：李通 305506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